

中国计量协会文件

中计协培函〔2024〕045号

关于举办“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实务” 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，全面落实《计量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监督管理，有序推进“十四五”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，促进重点用能单位有效节能降耗，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计量技术支撑和保障，配合监管部门做好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，促进重点用能企业提升能源计量管理水平，满足能源计量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学习的需求，我协会将举办“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实务培训班”，培训自愿参加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数据中心》JJF 1356.1-2023、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》JJF1356-2012、

《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GB/T29149-2012和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GB17167-2006 等规程规范解读；

2. 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及路径、能源计量基础知识、法律法规；
3. 能源计量人员配备、人员的培训和资质、制度建设；
4.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、器具的管理、器具的检定/校准、器具的使用和维护；
5.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记录表填写；
6. 能源计量审查报告（包括不符合项报告）编制。

二、拟邀授课专家（规程起草人及行业专家）

刘良江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（湖南）副主任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国家一级注册计量师

胡建栋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高级工程师

三、培训对象

1.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计量院所等单位相关能源计量管理人员； 2.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负责人员、计量器具管理人员或熟悉计量器具相关人员、数据统计分析相关人员； 3. 其他有培训需求单位的相关人员。

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1-13 日（10 日报到,14 日疏散）
2. 培训地点：乌鲁木齐市（具体地址开班前一周通知）

五、收费标准

每人 1780 元（含专家授课、证书、资料、场地费等），住宿学员，食宿费用自理。

六、证书颁发

经考试合格，由中国计量协会颁发证书（证书查询网址：www.cma-cma.org.cn）。此次培训记入中国计量协会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学时。

七、报名事宜

请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提前将报名回执表发送至报名邮箱，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后，将在开班前 7 日内发放《正式报到通知》（告知具体地点、路线、食宿及日程安排等事项）。报到时请携带 2 张两寸免冠照片，申请表填好盖章，身份证复印件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各一份，用以办理证书。

八、联系人及电话

侯老师 010-64239069 13811211903（微信同号）

监督电话：010-59196595 邮箱：13811211903@163.com



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	
通讯地址 (用于邮寄证书)						
姓 名	性别	部门	职务	学历	身份证号 (用于颁发培训证书)	手机
发票信息 (请勾选)		☐ 单人单张 ☐ 多人多张 ☐ 多人合开一张				
发票类型 (请勾选)		☐ 普通发票 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				
发 票 抬 头						
纳 税 人 识 别 号						
地址及电话 (专票填写)						
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(专票填写)						
缴费方式 (请勾选)		☐ 现场缴费 (现金或公务卡等) ☐ 对公转账				
发票项目		培训费				
住宿需求		☐ 标准间单人住 ☐ 标准间合住 ☐ 不住宿				
预计到达 (乌鲁木齐市) 时间		注: 请详细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以便开具发票和办理证书				

注: 1、回执表请务必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前发到报名邮箱: 58313581@qq.com

2、参加培训人数不限, 此表可复印; 并请加盖公章发送至培训中心。